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441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薛永恒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因應2018年5月11日於上水名都巴黎閣發生一宗致命升降機事故，機電工程署於同年推出兩項措施，包括要求服務承辦商為未有更新工程的舊式升降機的重要保護部件，包括制動器、曳引機及層站門，每年進行最少兩次特別保養工作，並須將進行特別保養的預定日期、時間和檢測結果，經網上平台向機電署提交，及使用已改良的工作日誌格式記錄保養工作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1) 截至2019年3月為止，機電工程署就上述兩項措施的抽查詳情、包括次數，及當中有否出現違規程序；
- 2) 透過上述措施發現須即時跟進(包括緊急維修或更換)的升降機數目為何？
- 3) 除上述兩項措施外，2019-20年度，有否其他加強巡查承辦商的計劃或措施？如有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；

提問人：林卓廷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3)

答覆：

1. 截至2019年3月14日，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執行的特別保養工作進行了約140次巡查，以及就改良格式的工作日誌進行了約2 400次檢查，並無發現違規情況。
2. 截至2019年3月14日，機電署收到962份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提交的特別保養工作報告，當中發現3部升降機需要即時維修。
3. 以上2項措施剛於2019年2月起實施。機電署會持續監察保養承辦商的表現，並留意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有關措施。